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周学进、丁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旗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其中：

1. 持本公司股份 12,597,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8%）的股东周学进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25 日起）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9 日起）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4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9%）。

2. 持本公司股份 1,978,5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的股东丁阳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25 日起）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9 日起）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4,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学进先生；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周学进先生、丁阳先生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周学进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周学进	集中竞价	2019/3/27	61.538	669,200	0.91

		2019/3/28	61.936	64,000	0.09
合计	-	-	-	733,200	1.00

2、股东丁阳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丁阳	集中竞价	2019/1/28	53.26	34,200	0.05
合计	-	-	-	34,200	0.05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周学进	合计持有股份	12,597,600	17.18	11,864,400	1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7,600	17.18	11,864,400	1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丁阳	合计持有股份	1,978,549	2.70	1,944,349	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8,549	2.70	1,944,349	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前述减持计划中声明：

(1) 周学进先生：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减持价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2) 丁阳先生：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实际减持价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周学进先生、丁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